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60311535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## 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

## 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農業創意市集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為推廣本市農業，申請使用舞臺者，經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同意後，得免收使用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| 桃園市農業創意市集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項目   | 單位       | 元(新臺幣)/日 |
| 空地   | 九平方公尺/攤位 | 一百七十元    |
| 增加使用空地面積   | 一平方公尺    | 二十元      |
| 貨櫃或木櫃  | 一個       | 五百十元     |
| 舞臺   |          | 一千六百三十元  |
| 備註：<br>一、本表所列費用除舞臺外，按當月使用天數預收，每月第一個星期六收費。<br>二、使用空地基本單位為九平方公尺，每增加使用一平方公尺，加收新臺幣二十元；不滿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收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|